

日本阁僚议员战败日拜鬼 安倍晋三派人供奉祭祀费

中韩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愤慨

综合新华社、央视消息 2014年8月15日是日本战败69周年纪念日。15日，安倍内阁三名阁僚参拜了供奉有14名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日本首相安倍晋三通过代理人供奉了祭祀费。

15日，日本国家公安委员长古屋圭司、总务大臣新藤义孝和行政改革兼公务员改革担当大臣稻田朋美先后参拜了靖国神社。安倍晋三当天通过代理人以自民党总裁名义向靖国神社供奉了祭祀费。

日本前首相小泉纯一郎之子、自民党众议员小泉进次郎，以及日本国会议员组成的超党派议员联盟约80人也于当天上午参拜了靖国神社。

自2012年12月安倍内阁上台以来，古屋圭司每年春秋例行大祭以及8月15日都参拜了靖国神社。新藤义孝也进行了频繁参拜。

日本靖国神社内供奉着包括东条英机在内的14名二战甲级战犯。安倍政权上台以来，顽固推行美化日本侵略历史的右翼政策，包括安倍晋三本人在内，已有多名内阁成员以各种形式参拜靖国神社，招致国际社会强烈批评。

据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5日表示，日本内阁成员参拜供奉有二战甲级战犯、美化侵略战争的靖国神社，日本领导人向靖国神社供奉祭祀费，再次反映出日本政府对待历史问题的错误态度。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华春莹说，靖国神社是日本军国主义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精神工具和象征，靖国神社问题的实质是日本政府能否正确认识和对待过去那段侵略历史，能否尊重亚洲受害国人民的感情，能否恪守迄今在历史问题上作出的表态和承诺。

华春莹表示，日本只有切实正视和深刻反省过去那段侵略历史，同军国主义彻底划清界限，中日关系才可能实现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再次严肃敦促日方以负责任态度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

据新华社首尔8月15日电 (记者张青) 韩国外交部15日发表评论，就日本首相安倍晋三选择战败日向靖国神社供奉祭祀费和日本部分阁僚悍然参拜靖国神社的行为表示强烈愤慨。

当天，韩国朝野也一致对日方的参拜和安倍供奉祭祀费的行为进行了谴责。

韩国执政党新国家党表示，安倍内阁成员和国会议员集体在战败日参拜军国主义象征设施的靖国神社是“否认侵略战争历史的行为”，对此深感遗憾。

韩国最大在野党“新政民主联合”批评说，安倍内阁成员的参拜行为是军国主义复活的苗头，不仅是韩国，东北亚其他国家也都对此深感忧虑。



8月15日，在日本东京靖国神社本殿，一名祭司引导国会议员参拜。(新华社发)

朴槿惠敦促日方纠正错误历史认识

新华社首尔8月15日电 (记者张青) 韩国总统朴槿惠15日在首尔出席光复节69周年纪念活动时，要求日本领导人纠正错误的历史认识，并呼吁朝鲜响应韩国政府提议的韩朝高层会晤。

朴槿惠说，明年是韩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为了建立面向未来的友好合作发展关系，两国必须努力治疗历史遗留的伤痛。

朴槿惠说，日本部分政客不断做出离间、伤害两国人民感情的事情。韩国政府多次敦促日本领导人纠正错误的历史认识，特别是希望日本政府能在韩国“慰安妇”受害者在世时为她采取必要的措施。只有在解决好这些问题的前提下，韩日关系才能取得良好发展。

关于韩朝关系，朴槿惠表示，韩朝双方应通过对话跨越对立和痛苦的历史，共同面向和平和幸福的未来。她说，希望朝鲜积极响应韩国政府提议的南北高层会晤，为韩朝双方创造建设性的对话契机。

朴槿惠表示愿意同朝鲜加强多领域合作，提议朝鲜派团参加将于10月在韩国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据韩联社报道，韩国政府11日向朝鲜提议于19日在板门店举行南北高层会晤，以讨论南北离散家属团聚等事宜。

1945年8月15日，朝鲜半岛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这一天在朝鲜半岛被称为“光复节”。韩国和朝鲜每年在这一天都会举行相应的纪念活动。



朝鲜要求日本清算历史问题

据新华社平壤8月15日电 (记者郭一娜 陆睿) 据朝中社15日报道，朝鲜“日军事奴隶与被日军强征受害者问题对策委员会”发言人当天发表讲话，批评日本否定历史的做法，要求日本清算历史问题。

这位发言人说，今年是日本帝国主义战败69周年。在过去69年间，日本政府对于作为受害国的朝鲜采取敌视政策，在国际社

会孤立和遏制朝鲜，对在日朝鲜人实施镇压、迫害，刻意回避清算历史的责任。

发言人说，当今世界各国正在重新认识日本过去所犯罪行，要求日本改正错误历史观的呼声越来越高。日本只有为清算历史履行法律、道德上的义务和责任，能够在国际社会面前成为堂堂正正的“正常国家”，构筑本地区更加牢固的国际关系。

宁波市老年活动中心公交首末站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老年活动中心公交首末站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函[2013]1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公交站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西塘河以东、宁波市看守所以西，东北侧与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毗邻。
规模：总建筑面积4076.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803.91万元。
招标控制价：21293808元。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土建、安装、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当日信用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在建筑

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1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688号
联系人：陆展文
电话：0574-87939065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胡孙杰
电话：87321998 传真：87312175

宁波市老年活动中心公交首末站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老年活动中心公交首末站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函[2013]1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公交站建设专项资金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西塘河以东、宁波市看守所以西，东北侧与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毗邻。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076.9平方米。
总投资：4803.91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2634.97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民用建筑工程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工程建设网(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规定，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

《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9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10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688号
联系人：陆展文
电话：0574-87939065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陈薇、胡孙杰
电话：87321998 传真：87312175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象山县丹城至林善杏公路工程(二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象山县丹城至林善杏公路工程(二期)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2014]20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宁波交建建设有限公司筹措解决，概算建安费约为13350.344万元，招标人为宁波交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象山县丹城至林善杏公路工程(二期)起点位于白鹤寺南侧整体式路基，终点与环象山港公路交于丹大线交叉口整体式路基相接。路线全长2.238公里，全线设分离式隧道1座，涵洞5道，同时对已建右幅隧道部分

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改造。(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监理经历、业绩。(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

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现场考察及标前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世杰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电话：0574-55717427
传真：0574-87312175